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KMAA30000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持有人及其他主体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持有人出具,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

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督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394,313.49	
结算备付金	五·2	504,983.50	
存出保证金	五·3	8,40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70,720,108.1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五·4	70,720,108.10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4,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五·6	2,794,575.5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49,322,387.54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7	13,997,6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8	152,435.87	
应付托管费	五·9	2,72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五·10	15,073.44	
应交税费	五·11	33,261.81	
应付利息	五·12	3,789.45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4,204,88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13	132,378,902.41	
未分配利润	五·14	2,738,5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17,497.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322,387.54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5,117,497.80元，计划总份额为132,378,902.41份。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2,145,663.61	
利息收入	五·15	1,769,294.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15	6,426.99	
债券利息收入	五·15	1,025,09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15	737,771.39	
投资收益	五·16	936,595.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五·16	936,595.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个股期权收益			
增值税差价收入抵减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17	-560,226.84	
其他收入			
二、费用		192,267.40	
管理人报酬	五·18	85,898.92	
托管费	五·19	2,863.28	
销售服务费			
交易费用	五·20	7,703.78	
利息支出	五·21	92,086.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五·21	92,086.28	
税金及附加	五·22	3,715.14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1,953,396.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953,396.21	1,953,396.21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132,378,902.41	785,199.18	133,164,101.59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94,065,738.83	1,994,261.17	196,060,000.00			
2、计划赎回款	-61,686,836.42	-1,209,061.99	-62,895,898.41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32,378,902.41	2,738,595.39	135,117,497.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LT579。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成立。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均由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公募银行理财产品缴纳,按照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10,000,000.00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 户,均为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公募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 5 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证监会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其他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同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集合资产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塔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会计期间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按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金融工具的计价

1. 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合计划的活期存款按照托管账户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利息收入。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性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十)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差额确认。
3. 基金投资收益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 权证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涵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7. 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期内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

(十一)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费用

(1)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收款人户名: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号: NJ120100

开户行名称: 南京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2 0103 0922 3005 1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室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有权在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范围内与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协商确定,在不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上限内收取,在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本集合计划投资中发生的费用,如基金的认(申)购费、赎回费、业绩报酬(如有)等,在实际发生时一次性计入产品费用。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本计划其他费用,计提原则和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通行办法计算、计提和支付。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6)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A-B) / C] \times (365/D) \times 100\%$$

其中: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照50%的比例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H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

初始募集期认购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1%/年。管理人可每半年调整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开放期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没有公告,则沿用上一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委托人不接受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按本合同约定选择在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份额,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而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

2)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3)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 5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若直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

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如有), 本集合计划每 6 个月分红不超过 1 次。

(5) 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

管理人每次提取已计提业绩报酬部分的 50%, 剩余已计提部分在产品清盘时一次性提取。

(十二) 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采用开放式运作, 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 1 次, 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 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90 天。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三) 实收基金

每份本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发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四)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五) 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自计划成立日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收益分配方案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原则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权益登记日、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人。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人公告。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登记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收益分配方式

(1)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2)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的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进行公布。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人公告。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登记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

(二)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之规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与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9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4,313.49	
合计	394,313.49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504,983.50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合计	504,983.50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证金	8,406.87	
深圳交易所保证金		
合计	8,406.87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71,280,334.94	70,720,108.10	-560,226.84
基金投资			
合计	71,280,334.94	70,720,108.10	-560,226.84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合计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股票		
债券	74,900,000.00	
其他		
合计	74,900,000.00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1.4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49.92	
应收深交所保证金利息	4.18	
应收上交所保证金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	2,590,301.34	
应收回购计息	203,748.68	
合计	2,794,575.58	

7. 卖出金融资产回购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卖出金融资产回购款	13,997,600.00	
合计	13,997,600.00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管理费	81,876.02	
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70,559.85	
合计	152,435.87	

9.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9.17	
合计	2,729.17	

10.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费用	13,230.94	
银行间交易费用	1,842.50	
合计	15,073.44	

1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9,69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8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4.91	
合计	33,261.81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789.45	
合计	3,789.45	

13. 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初数		
本年申购增加	194,065,738.83	
本年赎回减少	61,686,836.42	
年末数	132,378,902.41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年净利润	1,953,396.21	
加: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5,199.18	
其中: 集合计划申购款	1,994,261.17	
集合计划赎回款	-1,209,061.99	
减: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8,595.39	

1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6,426.99	
债券利息收入	1,025,09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37,771.39	
合计	1,769,294.51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差价收益		
债券差价收益	936,595.94	
基金差价收益		
股利收益		
其中: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合计	936,595.94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		
债券	-560,226.84	
基金		
暂估增值税抵减		
合计	-560,226.84	

18.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85,898.92	
合计	85,898.92	

19.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2,863.28	
合计	2,863.28	

20.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5,861.28	
场外交易费用	1,842.50	
合计	7,703.78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金融资产回购利息支出	92,086.28	
合计	92,086.28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784.14	
教育费附加	2,931.00	
合计	3,715.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支付给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应付佣金	已付佣金	支付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13.67	3,682.73	21.77%

注: 本年已付佣金 3,682.73 元全部为支付本年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管理费	85,898.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托管费	2,863.28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年已付4,022.90元全部为支付本年管理费,未支付管理费81,876.02元。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

本年已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134.11元,全部为支付本年托管费,尚未支付2,729.17元。

3. 各关联方投资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11,900,000.00元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313.49	4,882.13		

5. 本集合计划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七、报告年末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承诺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5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